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</u> <u>执法局的拱墅区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控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(或部 分)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拱墅区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控项目的(监理评估服务)工作内容</u>,属于<u>软</u> <u>件和信息技术服务</u>行业 ; 分包企业为<u>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0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714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236</u>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。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 年 12 月 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

1、填写要求: ① 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

标准所属行业"的指引,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;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确定;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 1)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 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